【附件一】

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　　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住（居）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年 月 日		地址：　縣　市／鄉／鎮　區 路／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*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　　)	年 月 日		地址：　縣　市／鄉／鎮　區 路／街　巷　弄　號　樓 電話：(H) _____ (O) _____ 行動電話：_____ E-Mail：_____

*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（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）
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(https://near.archives.gov.tw)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
	檔　　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	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一			□　□
二			□　□

*序號____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

申請目的：□歷史考證　□學術研究　□事證稽憑　□業務參考　□權益保證

□其他（請敘明目的）：_____

此致　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　*代理人簽章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（詳背面填寫說明）

填　寫　說　明

一、*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
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。

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

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
五、本署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十八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、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
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
（二）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
（三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，依『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』收費，摘錄部分收費規定如後：每二小時二十元，不足二小時，以二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A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二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三元，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
（二）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4（含）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二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三元，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
九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一六一號一樓。

電話：(零三)六六六七九九九轉二七零五、二七零六號。

本署帳戶：

戶名：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三零二專戶。

帳號：臺灣銀行新竹分行零一五零三六零七零六一七。

十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：本署為民服務中心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一六一號一樓。

電話：(零三)六六七七九九九轉二七零五、二七零六號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九至十一時三十分及下午二時至四時三十分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十一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